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章程」	指	包含建議修訂之現有章程（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或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新股份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707,176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8,941,435股股份。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章程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使現有章程有關內務之修訂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之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須保持不變。現有章程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章程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新章程所引入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37條	<p>建議對第37條第二段落作如下修訂：</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u>一百四十三條</u>的規定處理。</p>
第62條	<p>建議對第62條作如下修訂：</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以<u>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u>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本章程第59條規定的時間，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或者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63條	<p>建議對第63條作如下修訂：</p> <p>發出<u>刊發</u>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u>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第92條	<p>建議新增以下段落作為第92條的第三段落：</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146條	<p>建議對第146條作如下修訂：</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以<u>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u>將前述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收支帳或財務摘要報告，及其它法例規定需附載的文件）<u>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發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147條	<p>建議對第147條作如下修訂：</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如公司股份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表附表中加以說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第148條	<p>建議對第148條作如下修訂：</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公司股份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需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149條	<p>建議對第149條作如下修訂：</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u>四兩次</u>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結束後的<u>45天三個月</u>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90天四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第192條	<p>建議對第192條作如下修訂：</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或</u></p> <p><u>(四) 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士收到通知。</p>

現有章程之條文	建議修訂
第193條	<p>建議對第193條作如下修訂：</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以電子方式送出。</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報告；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7. 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並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修訂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及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